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祝昊平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114、21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、7705、9459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祝昊平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